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財產保險(093)、人身保險(001)、行銷(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)(040)及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一般個資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等，詳如要保書或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

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

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

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
(四)各醫療院所

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透過客服專線 0800-036-599 或書面方式行使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 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(視業務性質)。